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5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78.80万元人民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号）。

（二）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52.5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658.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526.30万元，专户存储累

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 13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14,478.80
二、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8,952.50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472.07
2、偿还银行贷款(2017年投入)	2,000.00
3、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投入)	3,800.00
4、募投项目购买固定资产、支付工程款等支出	680.43
其中:2017年投入	298.23
2018年1-6月投入	382.20
三、利息收入	132.50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21.31
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111.19
四、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658.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分别与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355872190537	募集资金专户	3,618.95

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1211012029200082325	募集资金专户	953.37
中信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8110801012800895753	募集资金专户	1,086.48
合计			5,658.80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月24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472.0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7年5月置换先期投入2,472.07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2017)6422号《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1-6月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银保本理

财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42.74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此次变更仅涉及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总投资额。

因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立项较早，在此期间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则该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总投资额。此外，该项目原实施地所在的厂房空间有限，无法满足整体产线的改造升级，为此，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调整了项目实施地和实施主体，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项目变更前实施主体、实施地和总投资额：实施主体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额12,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变更后实施主体、实施地和总投资额：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地为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额8,223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项目总投资额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上半年)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7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99.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5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 (脱硝) 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500.00		1,500.00	379.20	553.22	-946.78	36.88%	2018 年 12 月	注 1		否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变更	5,680.00	8,223.00	5,680.00	3.00	2,180.92	-3,499.08	38.40%	2018 年 12 月	注 2		否
大气污染防治		1,500.00		1,500.00	0.00	418.36	-1,081.64	27.89%		注 3		否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1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0.00	3,800.00	0.00	100%				否
合计	—	14,480.00		14,480.00	382.20	8,952.50	-5,527.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 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滞后,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底达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平板催化剂整体市场需求放缓,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相应延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2、《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主要系公司现有厂区土地有限,用地紧张。待《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产能整体搬迁(详见编号 2018-014 公告)至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后继续实施。在此之前,公司各项研发工作正常进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 2,472.07 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 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174.02 万元;(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 1,898.69 万元;(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399.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 2：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

注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